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怡岑
電話：077995678#3035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893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住宿及交通規則說明 (47635170_11138934100A0C_ATTCH1.pdf、
47635170_11138934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
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內容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
畫」：

(一)辦理領域：國中及國小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，各領域科
目分別辦理2場次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1、國中社會領域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：112年2
月3日及112年7月21日。

2、國中自然領域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：112年2月3



日及112年7月10日。

3、國小社會領域：112年2月6日及112年7月28日。

4、國小自然領域：112年2月3日及112年7月10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倘參加人員未曾參加旨揭計畫相關研習，請至計畫官方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sbasa.rcpet.edu.tw/>)觀看基本概念課程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111年12月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出席情形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出席者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倘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主辦單位將另訂錄取原則。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7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旨揭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倘參加人員需提前1日住宿，請自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不得報支。

四、倘對各研習場次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旨案計畫承辦人員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#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
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（本局均紙
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